



#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3)

## 第五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於2007年4月17日在馬鋼賓館以現場方式召開，會議由監事主席李克章召集並主持。應到監事5名，實到5名。會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所形成決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通過了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了公司2006年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

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進行了監督，對公司依法運行、財務報告真實性等情況在本期年報中出具了意見。

會議認為，本公司年報編制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年報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夠真實地反映出公司當年度的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等事項；該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在做出本決議前，未發現參與年報編制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會議決定通過該報告，並按規定在媒體上公開披露。

**二、審議通過了《200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經討論一致同意將該報告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

**三、審議通過了《監事履職情況的報告》。**

監事會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監事年度報酬總額內，根據考核情況決定相關監事的年度報酬，並向股東週年大會報告。

**四、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應收賬款壞賬準備及存貨減值準備變動的請示》。**

**五、審議通過了公司關於固定資產處理及固定資產減值準備、在建工程減值準備變動等事項。**

監事會認為四、五兩項議案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財務會計制度，審議程序也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上述五項議案表決情況均為：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07年4月17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顧建國、顧章根、朱昌述、趙建明、蘇鑒鋼、高海建、王振華\*、蘇勇\*、  
許亮華\*、韓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文匯報刊登的內容。